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A09030000E_1150017152_senddoc1_Attach1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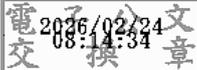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500171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71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方法介紹」及「認識『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』」2門數位課程，業已上架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184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2026/02/24 08:14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